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4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3,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1801012700824587账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49,000.00元(含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721,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7,972,641.51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26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1年7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700824587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